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示: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0年6月3日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8 items including annual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director reports.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1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3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33)。2020年5月13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财务总监陈瑶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的问题? 回复: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757,012.18元,扣除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4,469.43元、已分配2018年度股利147,458,594.13元,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746,138,652.80元(含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后续将继续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但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不得承前上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鉴于公司在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综合各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谢谢!

2.投资者提问:按照公司提出的资产重组方案,六个月后启动资产置换,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适用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的规定,“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得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请问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的税务筹划和税收优惠安排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答:公司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重组税收优惠或优惠政策,也予以说明。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首先,本次重组超过12个月内不会实质性改变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其次,对于重组过程中的涉税问题,以及相关税务若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若获得国家税务局关于资产重组方面税收优惠或优惠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投资者提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中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中,有涉及职工宿舍的维修费用支出。请问此项费用支出是否属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整改的范围? 按国资委规定“三供一业”费用不得在2018年以后发生,请问公司发生此项费用的依据。同时,公司涉及“三供一业”移交的项目是否已经按国资委要求移交完毕? 移交资产核算减值有益,费用化处置还是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如何? 回复: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中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涉及的职工宿舍维修费用系公司在租用资产产生的费用支出,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应受益期间内平均分摊。据了解,上述支出不属于“三供一业”相关范畴。故后而您询问的分离移交、对整体的影响等问题均不涉及。谢谢!

4.投资者提问:根据公司的有关信息,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于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09,67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213,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部长邵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陈来先生、张俊才先生、周博渊先生、赵新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聘先生、吕淑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长邵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超、李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0-03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于2020年5月12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3,1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华航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17,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4%。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航空的《关于拟减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新华航空持有公司股份3,883,1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新华航空持有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100%股权,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100%股权。

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航空航空有限公司100%股权。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形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派息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5),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e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段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祥祥先生出席,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司在中央出台一揽子支持政策的背景下,有没有主动对接和谋划相关优惠政策不能予以列举说明贵司对于疫情后一季度的应对措施?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疫情爆发以来,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等均出台了为疫区企业的优惠政策,公司也将疫情期间争取主动作为作为重点工作之一:首先公司积极争取财税类优惠政策,包括稳岗补贴、非失业医疗扣减、财务利息减免及贴息、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等;其二,通过金融渠道提供的专项融资支持政策,申请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ABS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途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置换提前归还前期利率较高的融资;其三,申报中央专项债投资项目,争取费用可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发行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入政府投资资金。在申报疫情项目资金的同时,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亦积极配合,根据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减免疫情租金减免,预计减免租金约3500万元。今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非常规性影响,公司有信心和决心团结全体员工,抢抓工期,尽最大能力挽回部分损失。谢谢!

问题2:请问贵司对于本次增发的价格有没有研究,会以当前股价6.24作为增发价格(即询价)?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采取询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发行价格

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谢谢!

问题3:请问杨董事长,自从上任以来,东湖高新集团股价越来越低,直到目前为止,两次增发股份都没有到,如何解释为何一级投资者要参与增发呢?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一是审批时间较长;二是增发发行价格本数属于不可控因素,较长的发行周期,市场的波动,大环境的变化,都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每次非公开发行之间的差异。谢谢!

问题4:贵司年报中提到工业互联网“融入”集团内部交易比例很大,未来公司还会增加内部交易比例?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的控股东联投集团于2008年9月正式成立,诞生于武汉城市圈“两圈”社会综合配套试验区获批的历史时刻,肩负着“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经营宗旨,探索城市创新发展新模式的历史使命。联投集团历经10年发展,形成了以产新城为主营业务的格局。产业新城依托武汉花山、鄂州梧桐湖、咸宁陆水湖、荆州东高投等9个新城建设重大项目,高位对接湖北省“一芯两带三区”战略布局,实施“配套+产业、金融+产业、数据+产业、运营服务+产业、数据对接+产业”发展,形成“以产定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良性互动工程。联投集团以产业新城一级开发为主体,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为工程建设企业,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主营科技园建设开发招商运营,在业务上与大股东的产业新城一级开发均有协同关系,可依托联投集团优质的资源,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绩,因此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谢谢!

问题5:请问杨董事长,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开始陆续复工,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全面复工。今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非常规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统筹推进,坚持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确保疫情防控的有效控制,公司有信心和决心团结全体员工,抢抓工期,尽最大能力挽回部分损失。谢谢!

问题6: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